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1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易樟

被告 王昀宣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867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第2項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98元，及其中本金①16,194元、②13,492元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週年利率①14.2%、②15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4年9月1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可稽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,22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利息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

0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32,098元	1	利息	16,194元	114年9月 1日	114年9月 11日	( 11/36 5)	14.2%	69.3元
	2	利息	13,492元	114年9月 1日	114年9月 11日	( 11/36 5)	15%	60.9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2,228元